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到有效的执行，审计结果与原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重新鉴证，并出具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与原鉴证报告一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